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区财政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市财政局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一是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理清行政许可事项 1 项，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着力构建简约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新模式。二是落实权责清单，理清了公共服务事项 4 项，行政权责清单 21 项，同步编制了实施清单，使行政权力和责任制度化、规范化，减轻群众办事负担。三是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收费清理和减税降费政策，按照现行收费

目录规范区内执收单位征收项目，切实将行政事业性、政府性基金等收费相关的“减免缓”政策红利落实到企业和个人。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清理。2019年共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4次，新备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渝北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1份，废止《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1份，确保现行规范性文件的时效性。经过清理，我局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7份，其中包括《渝北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渝北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等5份政府性规范性文件，《渝北区财政票据管理实施细则》等2份部门规范性文件。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严格遵守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全面执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确保重大行政决策权限合法、实体合法、程序合法。一是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决策实行专家论证、咨询、决策制度，确保决策效果，降低决策风险，对2020年预算编制实行集中公开评审，评审项目772个，评审总金额38.89亿元。二是坚持集体讨论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均在班子成员充分讨论、建言献策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三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与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法

律顾问积极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合同制定、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等事项，不断加强对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2019年组织2名新任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42名执法人员网络教育培训，及时清理更换行政执法证件，对未成功通过执法资格考试，不得从事执法活动，确保行政执法的公正性、文明性。二是完善执法程序。重点围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强化对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决定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的跟踪，确保所有执法工作都有据可查。三是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强源头治理，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强化源头监管和日常执法，不给违法行为留下生存空间，2019年我局涉及行政处罚事项1项，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实施罚款，并禁止其在1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一是加强人大对预算执行的监督。贯彻实施《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制定重大财税政策前征求区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意见，并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将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有关情况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邀请人大代表参加预算初步审查，人大代表可依法联名提出本级预算草案的修正

案，进一步保障人大代表的预算审查监督权利。二是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工作，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区级预决算信息在区人大批复后 20 日内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全年共公开财政预决算、月收支执行情况、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相关财政政策解读等财政信息 200 多条。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一是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建立门卫值班、接待来访、矛盾排查等相关制度，严格实行外来人员登记制度，切实维护局机关和谐稳定。加强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预警监测，完善我局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依法处置群体性事件机制和能力。二是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全面落实来信必登、来访必接，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确保信访事项的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三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通过 3 月法治宣传月及 12 月宪法宣传周，深入开展《宪法》、《采购法》及《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发放资料 900 余份，切实增强财政普法的实效性。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一是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坚持把干部职工法治观念、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作为干部考察的重要内

容，优先注重选拔法治观念强、法治素养高和依法办事能力强的优秀干部。二是强化对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培训。2019年，组织2名处级领导干部参加行政案件的审理旁听，组织全局56名干部参加年度法治理论知识学习网络考试和抽考，邀请法律顾问进行《行政诉讼法》专题讲课，提高财政干部法律知识水平，增强法治实践能力。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我局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始终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局主要领导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对重大问题亲自过问，对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形成主要领导带头干、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落实责任的工作格局。同时，坚持将依法行政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并将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述廉报告，确保依法行政工作稳步推进。

二、2019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工作队伍专业性不强。我局虽成立了法规监督科负责法治工作，但是无法律专业人员，法治业务能力较为欠缺。

（二）法治观念法治意识仍需增强。部分干部职工对法治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着“重业务轻法治”的想法，没有从思想上树立起法治的理念和信仰，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执法行为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法治教育形式单一。目前局限于在开会、听课、做考

卷、发布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传统模式，特色和亮点不够突出，干部职工学法兴趣不高，普法效果不够明显。

三、2019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依法行政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党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同时，不断加强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积极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党组会及时研究决定我局规范性文件废止、失效，普法宣传等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一）认真组织学习，树牢法治观念。通过召开党组中心组（扩大）理论学习会、个人自学等方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开展多次集体学法活动，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着力抓好党内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一是带头遵守党章，切实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按照党章要求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为广大党员做出表率；二是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

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时刻牢记党规党纪，严格遵守各项行为规范；三是积极参加党支部活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着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推动财政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三）加强队伍建设，重视法治用人导向。把好选人用人关，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把严守党纪、恪守国法的干部用起来，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对于新提拔的干部，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今年9月组织机构改革后的12名科长、副科长集体参加宪法宣誓活动，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宪法意识，不断促进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履职尽责。

（四）认真落实司法制度，维护司法权威

一是坚持宪法法律至上，依法办事，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2019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二是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严格按照《重庆市渝北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渝北府办〔2017〕83号）规定，积极参加出庭应诉，进一步提升出庭应诉率。2019年我局接到应诉行政诉讼案件1件，负责人参加出庭应诉1次，出庭应诉率在

100%。

四、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切实加强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切实发挥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制度体系，统筹推进“三项制度”落实。一是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公开，积极拓宽公开渠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二是完善文字记录，规范音像记录，严格记录归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三是明确审核机构、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审核责任，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和质量，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

(三)狠抓法治队伍建设。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注重法治实践锻炼，使全局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的法治理念，恪守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四)狠抓财政普法宣传。研究探索财政普法工作与财政管理深度融合的普法新机制，在传统宣传教育模式的基础上，开拓

网络、微信、会计继续教育平台等新兴普法阵地，多形式地开展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同时，充分利用全国法制宣传日，以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政府采购法》、《预算法》、《会计法》等财政法律法规，使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理念有更广泛的群众基础。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2020年1月2日